

# 扎巴藏族走婚制度、 家户分工及社会性别

□袁旭川

[摘要] 在田野调查的基础上,采用罗莎多“二元划分”法对扎巴藏族社会性别及家户分工进行了剖析。认为扎巴家户成员按年龄和性别自然分工。在家户领域妇女享有平等的权利,但是公共领域依然属于男人。在现代化进程中,因社会性别不同,对本族群传统文化认同、语言及其现代知识的掌握出现了不对称性:扎巴妇女因为从事传统生产活动而趋于保守,男人则因为和市场的联系而显得现代和时尚。

[关键词] 扎巴藏族;走婚;母系制;社会性别;社会分工

[中图分类号] C9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8179(2011)04-0093-05

## “Visiting Marriage” Matriarchal Marriage System, the Division of Work and Social Gender Roles of the Zhaba Tibetan Ethnic Group

YUAN Xu-chuan

(Party School of Sichuan Committee, Chengdu 610072,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field investigation, this paper uses the "binary method of division" to analyze the social gender roles and division of labor within the Zhaba Tibetan ethnic group. This paper holds that there is a natural division of labor by age and gender. At home, women enjoy equal rights as men, but the public domain is still dominated by men. In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due to their difference in social gender, imbalance has appeared in their identification with their own traditional culture, their mastery of their own language and modern knowledge. As a result, Zhaba women tend to be conservative because they engage in traditional production activities, while men are more modern and fashion-conscious because of their contact with the market.

**Key Words:** Zhaba Tibetan Ethnic Group; "visiting marriage", a matriarchal marriage system; social gender roles; social division of labor

关于社会性别的研究,发端于20世纪70年代初,随着女权运动的兴起,社会性别的研究成为政治和学术争论的重要问题。争论的焦点是男女的性别差异和男女角色划分是生物设计的产物,还是文化经验的产物。生物决定论者认为,男女性别分工是基于男女之间不同生理特征,男女性别分工是自然的产物。生物决定论并不能解释为什么各个社会中男女分工的差异性,即在一些社会中由男人承担的工作,在另一些社会中则由女人承担这样的事实。生物决定论受到了极大地质疑和来自女权主义者的严厉驳斥。越来越多的事实说明,

男女之间的性别差异对男女之间的分工没有起到决定性地作用,但是也没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说明男女分工和性别没有关系。面对着这样一场喋喋不休,没有结论的各持己见的争论,基辛认为“关于生理、两性政治与性角色的不对称三者之间的交互影响,人类学家若要加以充分的解释,那必须是相当复杂与微妙的,必然是一种‘互动主义的观点’注重关联的网络而不是纯粹的因果关系”。<sup>[1]</sup>在不能找到有说服力的因果关系的时候,用“互动主义的观点”来解释社会性别问题,似乎是一个十分保险的方法。

美国人类学家罗莎多建议从“家户领域”和“公

众领域”的二元对立的社会结构探讨社会性别问题。公共领域在大多时候只与男性有关,从而导致了男女地位的不对称性。罗莎多“二元划分”法在研究男女性别问题上提供了一个可供选择的方法论。

扎巴藏族由于实行走婚制度,妇女是家户继替的轴心,在家户中享有较高的地位。但是扎巴妇女并没有因此享有优越的生活,她们承担了全部的家务和大部分的田间劳动,相对而言更加的劳累。扎巴社会分工和社会性别问题具有自己的特点,本文将采用罗莎多二元法来对扎巴社会性别进行探讨。

### 一、扎巴藏族走婚制度

扎坝地区位于鲜水河大峡谷,地处道孚县南端,距离道孚县城 71 公里,海拔 2 720 米,南接雅江县,西连新龙县。“扎坝”作为一个地域概念,指道孚、雅江两县结合部鲜水河大峡谷沿岸扎巴人生活的地方。“扎巴”作为一个族群概念是指居住在扎坝地区的扎巴人。从行政区划来看,指现在道孚县扎坝区和雅江县扎麦区,总人口不到一万。<sup>[2]</sup>以农耕为主要生计方式的扎巴人有着和居住在泸沽湖周围摩梭人相似的走婚制度。

#### (一) 走婚制度的研究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摩梭社会研究成为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领域的一个热点,成果斐然,引起了国内外普遍关注。北京大学蔡华撰写了《A Society Without Fathers or Husbands: The Na of China》(《无父无夫的社会:中国的纳人》),<sup>[3]</sup>提出了“社会血亲性排斥定律”(血缘关系和血亲之间的性禁忌);“欲望原理”(对性伴侣的独占欲望和多数占有欲望)。美籍学者施传刚提出了“制度化性联盟”概念。<sup>[4]</sup>中国香港学者周华山提出“子宫文化”术语。<sup>[5]</sup>摩梭人独特的走婚制度,给婚姻家庭领域的研究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案例。在学者们的推动下,走婚制度俨然成为摩梭社会的标签,使摩梭社会蜚声中外。

相对于备受关注的摩梭社会,同样实行走婚制度的扎巴藏族社会由于扎坝地区地处偏远,交通闭塞,通达性差,加之扎巴人讲的扎巴士话,出了扎巴地区无人能懂,这样的语言孤岛,也造成了事实上交流的障碍,即便就是周边的族群,对扎巴社会的了解也是一知半解。因此,扎巴藏族社会长期以来一直隐逸在学者的视线之外。对扎巴社会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目前系统地研究有:2003 年四川省民族研究所成立了四川道孚县扎巴母系制婚姻家庭研究课题组。该所的冯敏主持了扎坝地区婚姻家庭的研究。她的研究成果有《川西藏区的扎巴母系制走访

婚》(《民族研究》,2006 年第 1 期),《川西扎巴藏人亲属制度初探》(《康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5 年第 12 期)。冯敏用人类学的研究方法,借助大量的个案描述了扎巴走访婚的形式和结构,与摩梭人走访婚作了比较研究。随后,冯敏对扎坝地区做了更加深入地调查,出版专著《扎巴藏族——21 世纪人类学母系制社会田野调查》,是迄今为止唯一的一本关于扎巴藏族的民族志资料。

“走婚”一词是早期学者们在研究摩梭人走访制度时创建的一个描述性汉语词汇,“走婚”这个词汇将摩梭人的走访制度设为一种特殊的婚姻制度。施传刚指出,摩梭人对走访关系的指称是“tise-se”,<sup>[4](P44)</sup>汉译是“走来走去”的意思,没有包含婚姻的意义。但是,“走婚”一词由于使用时间较长,人们已经习惯于用“走婚”一词指称摩梭人走访制度。本文也采用“走婚”来描述扎巴人的走访制度。在本文中“走婚”只代表扎巴人走访制形态,不具有婚姻的含义。“走婚”是指男不娶女不嫁,通过暮至朝离的走访来实现男女双方的结合。男女双方各自在所属的母系大家庭中生产和消费,承担养育后代的义务。走婚的双方在性关系和经济关系上互不独占,结成的走访关系具有不稳定、不独占的特点。摆脱了经济上的相互联系,男女双方建立的走访关系是松散的。同样,离开了经济供应关系,父亲的存在是无足轻重的。

上述文献中,从不同的角度研究了走婚制度。部分内容涉及社会分工和社会性别问题,但都是描述性地阐述,没有深入地探讨。从表面上看,不管是在摩梭社会还是在扎巴社会,妇女拥有极大的自由和很高的地位,事实是这样的吗?本文将对这个问题进行初步地探讨。

#### (二) 扎巴走婚制度

扎巴人称走婚为“热作依兹”。“热”是指女孩子,“作”指住的意思,“依兹”是指去的意思,即到女孩子那里去住的意思。有性关系的亲密情侣互称对方为自己的“呷依”,意为男女朋友。在扎坝地区,走婚传统上是不能从大门进入的,必须从窗子爬入,翻窗离开。扎巴人称为“杜苟”,意为爬房子。至少第一次要这样,否则会被嘲笑和看不起。和摩梭人不同的是,扎巴人没有成年仪式,也没有给婚龄妇女提供专门的房间。扎巴人通过严厉的“血亲禁婚”制度,将走婚限制在特定的时间和空间。白天,异性血亲之间是避讳的、害羞的安守本分的。晚上是属于“呷依”们的,是自由的、热情的。“血亲禁婚”制度使个人情欲、家户利益、社会利益三者之间达到某种平衡。

和摩梭人不同的是扎巴母系大家庭继替受到威

胁或者家户男女结构失去平衡的时候,是允许结婚存在的。但是作为走婚补充的结婚有着十分繁杂的程序和仪式,结婚的双方要付出极大的感情、经济、时间成本,这些仪式和程序作为一种补偿和罚戒机制,使得社会成员不轻易尝试结婚。保证走婚制度和母系大家户制的顺利运行。走婚制度、母系大家户制及其两者的相互作用,决定和影响着扎巴藏族社会的家户分工和社会性别问题。

## 二、扎巴藏族的家户生活和家户分工

在扎巴社会,母系家户是最基本的社会组织。作为一个准社团性质的集团,家户是生产单位,履行政治、经济权利的单位。个人总是掩盖在家户强大的背影之下。

### (一) 扎巴家户生活

以农耕为主要生计方式的扎巴藏人的生活安排是随着季节的变化而转移的(表 1, 2)。

表 1 扎巴人农作安排

时间	生产活动	承担者
1~2月	下种前的准备,下种	妇女
4~6月	田间管理	妇女
5~6月	采集虫草等药材	除老人、幼童,举家出动
6~8月	采集野生食用菌	主要是妇女,男性负责销售
7月	收割青稞,种园根	主要是妇女,没有其他安排的男人
9月	收割小麦	主要是妇女,没有其他安排的男人
10月	收割玉米	妇女
10~12月	施肥备耕	妇女

表 2 扎巴人家的日常活动

时间	安排	承担者
起床(7~8点)	早饭:喝茶、吃糌粑	大女儿起来烧茶
8~11点	做田间活路	妇女,男人偶尔协作
晌午(11点左右)	吃饭:喝茶,馍馍就葱子,洋芋等快餐。	随到随吃,或者有人送到地头
11~3点	做活路	妇女,男人偶尔协作
中午(3点左右)	午饭:喝茶,馍馍就葱子,洋芋等快餐	随到随吃
3~7点	做田间活路	妇女,男人偶尔协作
7点以后	家人聚餐:挂面,面皮子。一家人围坐在锅庄周围,边吃边聊。	母亲或女儿做晚饭,晚饭是家人重要的公共活动时间
晚饭后	自由安排	男人出去走婚

从表 1、2 中看,5~10月是农忙季节,耕种、收获、采集。妇女除了承担家务外,还要承担田间劳动和采集劳动。妇女们是忙碌的,勤劳的。

### (二) 家户分工

在扎巴家户中,家户成员按性别和年龄自然分工,妇女是农业生产和家务劳动的主要承担者,保证家户的基本生活来源和家户的运转。以麦克白家为例(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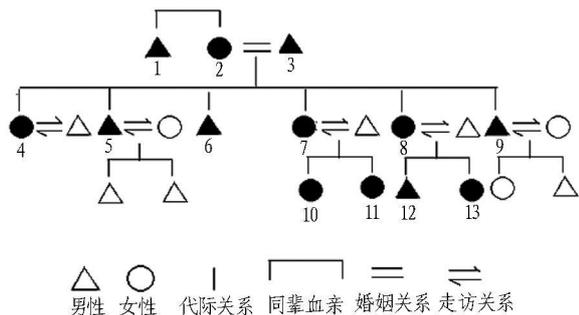


图 1 麦克白家户结构图

图 1 中抹黑图示为家户成员。1,男 72 岁,没有走婚对象,放牛;2,女 70,带孩子;3,男 72 岁,在家煮饭,同时他也是家长,管理家中的财务;4,女,46 岁,走婚,没有孩子,每天先起床,做早饭,做田里活路,采菌子和挖虫草;5,男,40 岁,走婚,打工,挣钱,挖虫草;6,男,36 岁,出家;7,女,34 岁,走婚,育有两个女儿,做田里的活路,采菌子,挖虫草;8,女,30 岁,走婚,育有一儿一女,做田里的活路,采菌子;9,男,38 岁,抱养,走婚,砌墙子,挣钱。10、11、12、13,读书,放假的时候采菌子,帮忙做一些零活。从麦克白家分工来看,完全是各尽所能的自然分工。

“两性在劳动中的分工和家庭内一样,主要原因在社会方面,而不在自然方面。”<sup>[6](P59)</sup> 像所有社会一样,扎巴妇女承担着生儿育女并负责照顾他们的责任。此外,还要承担家务和田间劳动、上山采集、砍柴等劳动。男人则承担驾牛耕地、外出打工、背柴火回家、替全家人缝制衣物、处理对外事务等。扎巴藏人家户分工在一定程度上带有男主外、女主内分工性质。但是,扎巴家户中妇女和男人的分工并不是泾渭分明的,比如田间劳动中,更多的由妇女承担播种、田间管理、收割、脱粒等工作。但是男人在没有其他的工作的时候,也会参与这些劳动。但是背粪到田野里的工作,男人是拒绝的。同样,采集也是由男女共同承担的,每年的虫草和菌子采摘季节,不分男女,举家出动。将采摘成果转化为货币则由男人承担,将货币转化为家户生活必需品的的工作也由男人承担。男人还负责家户成员衣物的缝制,纺织则由妇女承担。所有的手工业由男人承担,因此,扎巴社会中陶匠、木匠、房官(修房子的工匠)、画工、裁缝等都是男人挣钱的职业。

对于扎巴藏人来说,这样的分工是必需的,家人之间的分工合作是家户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正如阿吉兹所说“一户人家内部的合作是其生产活动中占第一位的要素”。<sup>[7](P56)</sup> 在我的调查中也发现这样的事实,家中有男有女,年轻人多的家户经济条件相对的

要好。扎巴人也认为“家中人多,那样事都有人做。找钱的找钱,种地的种地,娃儿也有看,饭也有人煮”。扎巴家户中人口必须维持在一定的水平,男女结构保持一定的平衡。“看来是劳动力而不是有限的自然资源的贫乏,才是导致经济发展方面的危机的因素。”<sup>[7](P120)</sup>

扎巴人的生计方式决定了扎巴家户生活安排的季节性和时间性。从季节上来说,根据农时的变化来安排家户的生活,农忙季节“做活路”。忙着种植收割,储备一年的粮食。根据时节,上山挖药采菌子,男人们出门打工,挣上一年要用的钱。当粮食入库,天气寒冷的时候,扎巴人开始“做人的事情”。走亲访友,转山上庙,打卦念经,娶媳嫁女。享受生活的乐趣。生活随着季节的变换而变换,扎巴人也在“做活”和“做人”之间,周而复始,繁衍生息。

从时间安排来说,扎巴人白天“做活路”。白天,家户男女成员为了家户的利益而奔忙。他们是含蓄的、害羞的、拘谨的、避讳的。白天是属于家户的。晚上“做人”,晚上的时间是属于自己的,是属于呷依们的。这个时候,是热情的、自由的、奔放的。在晚上属于自己的时间里扎巴人尽情地享受做人的乐趣。只要在习俗许可的范围里,扎巴人可以以为所欲为,而家人和社会不会干预。扎巴人生活中简单的二元安排,扎巴家户生活就在“做活”与“做人”中不断地转化,周而复始,家户得以延续。

### 三、扎巴藏族社会性别

母系制中妇女不必然和“女权”,也不必然和“舅权”联系在一起。同样,母系制中,妇女不必然生活优裕。但是,母系之中妇女的地位较之父系制来说,她们更有可能享有相对的自由和平等。事实上,在扎巴社会,妇女的确享有较多的自由和平等,尤其是在家户中。但是她们却更加的辛苦,承担着沉重的劳动负担。

在扎巴家户中妇女和男性是平等的,她们和家户中的男人平等拥有家户财产的使用权、继承权。在对家户的重大事件有相对平等的的话语权,扎巴妇女拥有自由的生育权和恋爱权利。妇女在社会上受到普遍的尊重。但是,在宗教场所,政治领域等“公众领域”依然属于男人,妇女还是被排除在外。许多的宗教场所依然禁止妇女入内,这一点并不因为妇女在家户中平等的经济权利而得到改善。妇女依然局限于家户领域生儿育女,操持家务、辛勤地劳作。在以村寨为社会初级单位的层次里,扎巴家户涵盖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公共领域十分的有限,在很多时候,公共领域被家户化了,不仅扎巴妇女被导向

家户领域,扎巴男人也被导向家户领域。这在很大程度上掩盖了扎巴社会性别问题,使妇女在家户中的平等权利得到极大地延伸。

20世纪80年代以后,扎巴人的生计方式没有本质上的改变,但是经济收入结构在发生变化。随着市场经济的推行,扎巴男人的收入开始在家户中占有重要的比例,扎巴男人外出搞副业挣钱,成为家中主要的经济来源,但是他们的收入具有不确定性和偶然性,决定了男人的收入只是家户的经济的补充,而女人则是家户经济的基础。扎巴家户中,并没有因为男人的收入增加使其在家户中地位有所改变。同样,妇女并没有因为在家户经济中所占的地位式微而更加的顺从。

近些年来,伴随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扎巴人走得更远。在媒体渲染下的现代生活景象,使扎巴人感知到了强大的反差。扎巴人开始有意识地模仿所谓的现代生活方式,根据自己对现代化的理解来调试和改变,谁也不愿意被贴上落后和保守的标签。在现代化和传统文化的冲突中,因社会性别不同,有着不同的表现。具体来说,扎巴男人更愿意给人现代化的感觉,而扎巴妇女则显得更为的保守。

因社会性别不同,而对本族群传统文化认同的不对称性是现在扎巴社会性别问题中一个重要现象。正如上文所说扎巴妇女在家户中有着重要的位置,她们在生活中不会感觉到异性的压力。但是公共领域在大多数时候依然属于男人,在公共领域家户化的扎巴社会,扎巴妇女的确享受到了更多的自由。但是她们从事着传统的生产方式,过着传统的生活,穿着传统的服装,说着地道的扎巴地脚话(土话)。不管是有意识的还是无意识的,她们扮演着传统文化守护者的角色。但是,并不意味着她们拒绝改变。扎巴妇女不排斥和异族通婚,比如当她们嫁给汉族人的时候,不管是随着丈夫回到汉地居住,还是留在扎坝地区,她们会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来适应自己的丈夫,尤其是跟随丈夫到汉地居住的扎巴妇女,学说汉语,穿汉装,吃汉食。扎巴妇女这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让人感觉到扎巴妇女柔韧的一面。她们吃苦耐劳,坚守本分的特质,使她们能够安于现状,能够坚持扎巴传统的生活方式,这是她们韧的一面。同时,只要确定了另一种更好的生活方式,她们不是固执和保守的,能够很快地调试和改变。这是她们柔的一面。或许就是这种柔韧的气质,是扎巴人能够在鲜水河谷独处一隅,在崇山峻岭中,在不同族群的包围中,还能特点鲜明地生存下来。

但是扎巴男人则不同,他们更愿意接受新事物。除了老年人,中青年扎巴男人基本上不再制作和穿着本民族传统服装,扎巴男人现在一般穿市场上买

来的成衣。即便是传统节日也是如此。易装,意味着他们对本土文化的某种叛逆,在他们的潜意识中,穿着流行的成衣,他们在和外界交流的时候,获得平等的地位,而不是被区别开来。易装的扎巴男人,走出鲜水河谷,他们和所有的康区藏族没有什么区别。因为没有区别,就拥有平等。扎巴男人会在能力许可的前提下,尽量使用他们认为现代的东西,使用手机,购买摩托车。同样有趣的是,从表面上看,扎巴男人似乎迫不及待的渴望改变,变得更现代,更时尚,但是在婚育问题上,他们更愿意保守本族群的走婚传统,不轻易和外族群的女人结婚,不轻易地离开自己母系家户,他们对母系家户有着难以想象地忠诚和依恋。或许就是这份忠诚和依恋维持扎巴文化最核心的东西。

我们看到了扎巴文化张力在不同性别之间不同地反映。但是扎巴文化的张力究竟有多大,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消融和承受现代化的冲击,是无法估量的。事实上,扎巴文化能够在藏文化的包围之下,生存和保持,可以看到扎巴人柔韧的特质。

从目前的状况来看,扎巴社会男女分工除了自然分工之外,有了新的变化。首先在生计方式上,扎巴妇女依然根据传统的分工模式,承担家务和田间的劳作。扎巴男人除了承担重体力劳动外,主要是搞副业挣钱。扎巴妇女从事着物质产品的生产。而扎巴男人则更多的从事着货币的生产。承担了将物质产品转化为货币的工作,同时他们搞副业带回家的也是货币。不仅如此,扎巴人购买生活必需品的的工作也是由男人承担。扎巴男人和市场相联系,充当了妇女和市场之间的中介,导致了新的性别模式:妇女和生产相联系,男人和消费相联系。这给扎巴男人更多机会和外界接触,在受教育、使用和掌握现代技术,语言使用等方面出现了性别差异。藏区由于群山阻隔,往往一沟一俗,一沟一地脚话。四川话成了使用不同地脚话的藏族之间的公共语言和商业语言。常常在外面游走的扎巴男人都能够说很流利的四川话。而扎巴30岁以上没有接受过基础教育的扎巴妇女绝大多数不会说汉语。语言上的障碍使她们很难走出扎坝。过去扎巴人主要的交通工具是马,现在,雅道公路的修通,打通了扎坝地区和外界的联系,加上近几年扎坝地区通电和电讯覆盖,扎坝交通和通讯得到极大地改变。最早利用这些便利设施的是男人。现在在扎巴家户中,几乎有一半的家

户拥有摩托车,男人是这些摩托车的使用者。但没有一个妇女愿意学习骑摩托车,也没有一个妇女走乡串户做生意。

综上所述,扎巴藏族以农耕为主要生计方式,采集为补充的自然经济,要求成员之间按照性别、年龄自然分工、相互协作。老年人看孩子、放牛,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家务,妇女承担田间管理和采集劳动。男人主要是挣钱和重体力劳动。扎巴妇女在家户生产活动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享有相对平等的经济权利和生育及其恋爱的自由,摆脱了父权、夫权的统治。扎巴妇女在家户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并不意味着她们在社会上拥有和男人平等的地位和权利,政治、宗教等公共领域依然是属于男人,在扎巴社会,有限的公共领域家户化掩盖了男女性别问题。扎巴妇女在家户中享有的平等权得到了极大地延伸。市场经济的发育,导致了扎巴社会性别性的模式:妇女和生产相联系,男人和消费货币相联系,扎巴男人扮演着妇女和市场之间桥梁的角色。扎巴妇女因为从事传统生产活动而趋于保守,男人则因为和市场的联系而显得现代和时尚。

### [参 考 文 献]

- [1] 基辛(R·Keesing),著,张恭启,于嘉云,译.人类学绪论[M].台北:巨流图书公司,1989.
- [2] 冯敏著.扎巴藏族——21世纪人类学母系制社会田野调查[M].北京:民族出版社,2010.
- [3] Cai Hua. A Society Without Fathers or Husbands: The Na of China[M]. USA New York: Zone Books, 2001.
- [4] 施传刚.永宁摩梭[M].云南:云南大学出版社,2008.
- [5] 周华山.子宫文化[M].香港:香港同志研究社,2003.
- [6] [法]克洛德·列维-斯特劳斯,著,邢克超,译.遥远的目光[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 [7] [美]巴伯若·尼姆里·阿吉兹.藏边人家——关于三代定日人的真实记述[M].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

收稿日期 2011-06-10

[责任编辑 秦红增]

[责任校对 苏兰清]

[作者简介] 袁旭川,女,西南民族大学民族研究院民族学博士研究生。四川省委党教师,副教授。四川成都,邮编:610072。